

山东农业大学 资源与环境学院 专业硕士校企共建平台实践管理办法

山农大资环院【2019】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业硕士在校企共建平台（含国家级科研平台、产业联盟等）的实践管理，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育人机制，根据教学成果中“四链融合”培养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土肥高效利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缓控释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3 个国家级平台及 2 个产业联盟的专业硕士实践活动。

第三条 平台实践以“科研项目攻关 + 技术成果转化”为核心，培养学生科研创新与产业适配能力。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

第四条 平台管理委员会：由校企双方负责人组成，统筹平台实践资源，制定年度实践课题指南，每季度召开协调会。

第五条 双导师团队：校内导师（教授 / 副教授）负责科研方法指导与理论把关，企业导师（高级工程师 / 技术总监）负责项目实操与产业需求对接，双方联合制定实践计划。

第六条 平台管理办公室：负责实践名额分配、场地设备调度、经费核算，建立“实践 - 科研 - 转化”台账。

第三章 实践准入与选题

第七条 准入条件：完成校内“科研方法与伦理”“产业前沿导论”等前置课程，成绩优良；提交实践申请书（含科研兴趣、匹配课题），经双导师面试通过。

第八条 选题要求：需紧扣平台国家级项目（如“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或产业痛点，优先选择“新型肥料研发”“土壤碳汇技术”等校企联合课题，选题需经平台管委会审核备案。

第四章 实践实施与管控

第九条 实践周期：一般为 3—6 个月，可根据项目进度弹性调整，需覆盖“课题立项—实验攻关—成果初验”全流程。

第十条 科研规范：严格遵守平台实验室管理制度，实验数据实时录入共享系统；涉及专利或核心技术的，按校企知识产权协议执行，不得擅自披露。

第十一条 中期汇报：实践过半时提交阶段性报告（含数据图表、阶段性结论），由平台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提出改进建议。

第十二条 经费管理：实践经费从校企联合基金中列支，用于实验耗材、测试分析等，实行“实报实销、专款专用”，由平台办公室统一核算。

第五章 考核与成果认定

第十三条 考核指标：包括科研任务完成度（30%）、实验数据真实性（20%）、技术成果实用性（30%）、平台综合评价（20%）。

第十四条 成果形式：至少需完成 1 项以下成果：①核心实验数据纳入平台项目报告；②技术方案获企业采纳（提供采纳证明）；③参与申请发明专利（排名前 5）。

第十五条 优秀实践成果由学校推荐至“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赛事，或纳入企业技术转化体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实践期间学生需遵守平台保密规定，签订保密协议；涉密课题实践结束后需清退涉密资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山东农业大学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